

附件四

經費使用說明

一、相關可使用經費以活動交流當日外籍學生所需經費為主，經費使用方式謹略述如后：

(一) 贈送外籍師生的小紀念品及伴手禮：每人於新臺幣150元內支用，僅能以外籍師生人數為核銷之數量。

(二) 贈送外國學校交換紀念品

1. 以1件為限，核銷金額於新臺幣3,000元內支用

2. 倘接待補助金額在新臺幣30,000元以下，則交換禮品之核銷金額應於新臺幣1,500元內支用。

(三) 餐飲費

1. 以全案補助經費的80%為限

2. 補助對象以外籍生為主(須於共同用餐且餐費由臺方支付之情形下方可包含接待之臺方師生，且臺方用餐總人數不得超過外籍師生總人數之2倍，並請保留參與交流之用餐人員名冊，以供查核。)

(四) 接待當日場地佈置及交流：應為臨時性佈置且非財產類、交流活動所需消耗品費用(不得購買學校財產)暨交流所需師資費用。

二、經費使用項目繁複無法一一列舉，補助經費本署保有最終審核權力，倘經費使用未符本支用原則，則歉難補助:另請注意核銷單據之開立日期須為交流活動當日或之前，如有特例，請加註說明。